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机构（乙方）：_____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认证审核/审查/检查事宜进行协商，就认证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认证领域

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9001/ISO 9001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4001/ISO 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GB/T 45001/ISO 45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27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200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3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7922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647.9	<input type="checkbox"/> SZJG DB4403/T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GB/T7635.2 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订合同时默认按当时最新生效的适用标准版本执行。若涉及新旧标准过渡期，则优先按新版本申请，否则须在其它栏中说明按旧版申请。			

二、认证范围

1、认证覆盖的人数、场所和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表以及审核报告而定，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2、若认证涉及多个场所，甲方应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场所均能遵守本合同的要求。

三、认证时间

1、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3、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3个月进行，再认证完成日期不应超过当前证书的有效日期。

4、认证审核人天数由乙方申请评审信息表确定。

四、认证费用

1、初次认证/再认证费：_____元整，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2、每次监督审核费：_____元整，现场审核前五个工作日付给乙方。

3、以上费用含税，但不含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4、甲方应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但甲方的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上述款项请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70426

银行行号：103584002893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 1) 具有对乙方在认证服务提供过程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进行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2) 具有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及正确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就认证范围的变更向乙方提出要求。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条件并配合审核工作。
- 3)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认证程序，在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体系。
- 4) 甲方应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认可机构所开展的确认审核和乙方对投诉的调查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5)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
 -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包括整改结果；
 -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和过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
 - 对范围内活动边界和适用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

3、乙方权利

- 1) 乙方依据认证程序、相关认证认可规范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发现决定是否认证注册。
- 2) 在甲方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适时安排非例行审核；当甲方的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有权安排实施特殊审核。
- 3) 对拒不接受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以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

4、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组织认证审核工作，按有关规定合理委派审核组，在甲方符合认证要求时及时颁发认证证书。
- 2) 国家有关认证规则、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验

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3) 乙方应对在其各个层次(包括代表其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法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认可机构有合同安排时除外)。

4) 在审核和认证活动中,为控制审核和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信息安全相关规定。

六、认证证书的暂停

1、甲方获证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获证的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反映组织获证的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获证的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含未支付认证费);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获证的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2、乙方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暂停期间,获证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甲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乙方将恢复其认证证书。

七、认证证书的撤销

甲方获证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的;
- 5、获证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八、认证证书的注销

甲方获证后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乙方将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九、风险及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文件和资料时若刻意隐瞒真实信息，甲方应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2、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能满足或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甲方应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3、若乙方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甲方需接受由此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若因乙方过失或乙方认证资质注销/撤销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情况，甲方索赔总额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后续损失。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获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若甲方未能获取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甲方被告知未能获取认证证书的原因之日止。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补充内容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认证机构（乙方）：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 0755-21089317

网 址： https://www.zpic.org.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2580 号璟霖大厦 6 层 10

签订日期：_____